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菀

2022 年 8 月 11 日